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松樹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8至第60條頒發指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構成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一部分)；(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副本以及登記經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遵守法院就有關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削減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削減股份」))，方法為將於法院就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進行之聆訊日期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待法院批准及其允許之範疇為限，股本削減所得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法院允許以該等進賬對銷之本公司未綜合累計虧損之部分(「累計虧損」)。在抵銷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進賬結餘將以法院可能指定之方式轉撥往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股

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項。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項之進賬額將按照法院可能判處之指示及依適其指定條件(如有)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處理及應用；及

- (c) 在股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令或促使股本重組、抵銷累計虧損及動用股本削減儲備賬及／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賬目之進賬結餘生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令或促使法定股本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有關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